

十二、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 2023 年度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 2023 年度计算机技术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悠弈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15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西安悠弈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